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許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民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緣被告以原告所僱勞工許○鳳等25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10月23日向被告申請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及退休金等勞資爭議調解案，惟原告於同年11月6 日以楊○瑩、向○琴、葉○連、楊○、陳○咔、陳○玉及陳○娟等7 人（下稱楊○瑩等7 人）向被告申訴為由，公告自該日起不予排班，案經被告審查，認原告所為之前開公告，屬不利行為，乃以原告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 條規定，於106 年11月24日以新北府勞資字第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處理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同法第62條第1 項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：原處分係以原告對所僱勞工有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之違規行為予以裁罰，則楊○瑩等7人是否為原告所僱勞工，即係本件行政訴訟所應審認者，而楊○瑩、向○琴、葉○連、陳○玉等4人於本件行政訴訟繫屬前，已以本件原告為民事訴訟之被告，而於107年1月1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（案號：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），訴請確認渠等與本件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〈二〉第149頁、第150頁）在卷可憑。

四、從而，有關楊○瑩等4人與原告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，既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，則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於前開牽涉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即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